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8號

原告 魏芬芬

訴訟代理人 何立斌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
複代理人 洪慧中律師

被告 安貝思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晏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（下同）110年4月7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110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時，迄未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予被告，為維護被告攻擊防禦權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興 忱

以上正本係正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
書 記 官 王 薇 葶